

物流责任制度 及责任限制研究

张嘉生◎主编

上海市律师协会现代物流业务研究委员会◎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本书共分十二章。第一章绪论。第二章至第十一章分别论及：公路、铁路、水路、海上、航空、多式联运、快递、仓储、港口、货代等物流行业各环节的责任制度现状及评析。分别对物流各个环节的国际立法现状、世界主要国家和我国立法现状、该环节责任制度的要素以及责任制度中关键的责任限制问题等方面进行分析和总结。第十二章为物流服务中责任制度统一化的思考和建议，该章节在本书前述章节分析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物流研究会的观点和建议。

本书共分十二章。第一章绪论。第二章至第十一章分别论及：公路、铁路、水路、海上、航空、多式联运、快递、仓储、港口、货代等物流行业各个环节的责任制度现状及评析。分别对物流各个环节的国际立法现状、世界主要国家和我国立法现状、该环节责任制度的要素以及责任制度中关键的责任限制问题等方面进行分析和总结。第十二章为物流服务中责任制度统一化的思考和建议。该章节在本书前述章节分析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物流研究会的观点和建议。



上海市律师协会文库

物流责任制度 及责任限制研究

上海市律师协会现代物流业务研究委员会◎编著

主 编：张嘉生

副主编：周艳军 胡小莉 解 冰

编 委：伍建鸿 杨 杰 姚 喜 刘跃坤

刘 斌 周 平 侯 静



上海市律师协会文库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物流责任制度及责任限制研究 / 张嘉生主编;上海市律师协会现代物流业务研究委员会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 10

(上海市律师协会文库)

ISBN 978 - 7 - 5118 - 6786 - 5

I. ①物… II. ①张…②上… III. ①物流—责任制—研究—中国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99993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彭 雨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出版社上海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市荣盛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建伟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16.5 字数/263 千

版本/2014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786 - 5

定价:43.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上海市律师协会文库

编委会顾问：郑善和 王 协

编委会主任：盛雷鸣

编委会执行副主任：黄 绮

编委会副主任：陈乃蔚 邵曙范 钱翊樑 周天平 管建军
万恩标

编委会委员：朱洪超 鲍培伦 朱树英 傅鼎生 王俊民
史建三 季 诺 刘小禾 王旭峰 陈 东
潘 瑜

编委会学术顾问：倪正茂

总 序

上海市律师协会自诞生之日起,已经历三十多个春秋,见证律师业逐步成为上海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并迎来一个又一个蓬勃发展的年头。随着中国经济体制的全面深化改革,国内外经济社会的舞台上都活跃着律师的身影,他们不仅为中国推进市场经济发展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更是为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保驾护航。

特别是2013年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立,2014年司法体制改革扬帆起航,这样的时代背景对于上海律师业而言,既是机遇,又是挑战。为此,上海市律师协会更加注重提升上海律师的学术理论素养和法律实践能力,引导律师著书立说,鼓励百家争鸣。2006年年初,“上海市律师协会文库”的出版工作启动,至今已步入第九个年头。已经问世的十九部作品,汇聚了作者的智慧结晶,展示了上海律师的精神财富,也印证了上海律师在高速发展的转型期中始终立于时代脉络的前沿。

搭建律师思想碰撞之平台、畅通律师信息传播之渠道、铺设律师学问切磋之道路、营造律师形象展示之舞台、创建律师文化交流之大厦,始终是上海律协推动律师业发展的出发点和追求目标,也是广大上海律师共同憧憬的理想之境。

上海市律师协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

本书序

2010年年初,上海市律师协会为使上海律师的法律服务水平更好适应当下高速发展的物流行业,充分发挥律师提供专业法律服务作用,为法制建设略尽绵薄之力,决定成立现代物流业务研究委员会。该委员会在成立之时,选择并邀请对现代物流行业有较深理论研究、具备丰富实践经验的律师参加,积极开展各项专业调研、理论研讨、立法建议和青年律师培训等活动。在经过几年的理论和实践积累后,委员会决定就“现代物流责任暨责任限制制度研究”这一专题作系统研讨并编撰成册,将委员们的执业心得与更多同行分享。反复推敲,几经易稿,并最终与本书形式面世。

本书成稿时值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挂牌成立,尽管自贸区相关制度、措施仍在不断地商讨细化之中,未来对上海各行各业带来的影响程度几何尚未可知。然而,毋庸置疑的是,伴随我国进一步改革开放,一定会给物流行业带来更多的机遇与挑战。

现代物流实则是一个颇大的概念。若以此命名著书,且做到面面俱到,则必将是一部宏伟巨著。在委员会的各位同仁根据多年经验,几番研讨,选择责任制度作为切入点,虽然细微,却能厘清承、托运人以及货运代理人间的利益关系,挖掘运输责任制度之精髓。基于此,委员会将该制度置于整个物流体系之下进行梳理,从不同的运输方式入手按章节论述,且特别加入仓储经营人、港口经营人、货运代理相关责任制度的内容。在论述方法上,本书从国际立法出发,列举国际公约及数个较有影响力的国家立法,分析与我国制度之异同,从而深入剖析我国立法之来源、成因及现状,并最终提出符合我国国情的建议。

本书由上海市律师协会现代物流业务研究委员会中数名经验丰富且对物流行业颇具感情的律师提笔撰写,并最终由委员会主任张嘉生律师统稿,可谓汇聚了上海物流专业律师的职业经验和智慧结晶。

细读本书可以发现,编撰者将多年经验倾囊而出,内容涵盖海运、航空、多

2 物流责任制度及责任限制研究

式联运等多个物流领域,描述论证深入浅出,且所述内容富有可操作性,着实为此后物流领域的法律研究打开了一扇窗口。而各位律师利用工作之余,坚持著书,实为难能可贵,不仅为后辈同仁步入物流专业法律服务领域奠定基础,更能鼓舞更多后辈同仁以物流法律服务为自己的专攻方向,这无论于物流行业还是于律师业,均值得称颂!

盛雷鸣

于2013年12月

前 言

2010年6月,上海市律师协会围绕建设上海航运中心的主题、服务于上海律师的重要理念,为提升物流律师的职业素养,创建一支具有高水平的物流专业律师队伍,更好地为上海航运中心的建设提供专业服务,成立了上海律协现代物流业务研究委员会(以下简称物流研究会)。自成立伊始,我们物流研究会力求通过积极参与物流业务实践各种层面的活动以及与其他专业委员会互动,开展、组织律师参加各类物流业务研究,从而提升律师为现代物流业提供专业法律服务的技能和水平;同时就现代物流实务界与法律有关热点建言献策,为现代物流法律体系建设做出上海律师的贡献。

近几年来随着我国进一步加快改革开放的深度和广度,物流业也进入了一个高速发展的时期,但是物流业发展的瓶颈问题也日益凸显。在造成“瓶颈”的众多原因之中,非常重要的问题之一就是物流业缺乏一个完善的、内在和谐统一的物流法律制度进行规制和引导。

当然,我们也深知,物流相关法律制度的建立不可能一蹴而就,它需要大量的业务实践的积累和总结,需要依托于深入的理论研究;同时,法律制度的建立需要能接地气,即必须适应并适合我国的国情。因此,我们物流研究会愿意也责无旁贷应该为这个法律制度的建立做出我们应有的努力。

滴水成河、聚沙成塔,从关键节点入手。我们认识到物流法律制度中必不可少的一节就是责任制度与责任限制问题,这个关键问题不但涉及运输关系,也涉及代理关系、委托关系及其他方方面面,影响到托运人与承运人以及其他相关方利益保护之天平,事小却兹大。故此,我们物流研究会以此为着眼点,针对我国物流行业目前的状况进行调查、分析,同时借鉴英美欧洲等发达国家、地区的法律、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对我国的物流行业责任制度进行整合研究,希望能够提出对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有机的、内在和谐统一的物流行业责任制度体系提出有益的建议,促使我国现代物流业持续、健康、有序的发展。

为撰写本书,我们物流研究会全体委员同心协力,在近两年的时间里,收集和阅读了大量的国内外专家学者的论文和专著;分析国内外物流行业责任制度方面的资料,了解国内外物流行业责任制度方面的发展动态。通过对我国物流行业责任制度的现状进行调查和研究,对中外物流行业责任制度建设进行比较分析,探讨我国物流行业责任制度目前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探索我国构建物流行业责任制度体系的条件、途径和内容。

本书共分为十二章。第一章为“绪论”,就当前物流的定义、对法律制度的影响、责任制度等提出问题。第二章至第十一章分别论及:公路运输、铁路运输、水路运输、海上运输、航空运输、多式联运、快递服务、仓储服务、港口经营、货运代理等物流行业各环节的责任制度现状及评析。在这些章节中分别对物流各个环节的国际立法现状、世界主要国家和我国立法现状、该环节责任制度的要素以及责任制度中关键的责任限制问题等方面进行分析和总结。第十二章为“物流责任制度统一化的思考”,该章节在本书前述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我们物流研究会的观点和建议,责任制度的统一建立系符合物流实践的现实需要、有利于贯彻公平、秩序的法律原则、满足法律规范的确定性和可预见性的要求。

在撰写本书过程中,我们物流研究会全体委员采用分工编写具体章节,而后专人统稿修改的方法,前后几易其稿,历时两年最终成书。其中本书第一章、第十二章由周艳军律师撰稿;第二章、第九章由解冰、周烽、周艳军律师撰稿;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由周平、侯静、李梅律师撰稿;第三章由伍健鸿、蒋宏律师撰稿;第四章、第八章、第十一章由胡小俐、冯坚坚、刘跃坤、杨杰、陆军、姚喜律师撰稿;第十章由刘斌、王厚忠、李晨飏、梁健律师撰稿。最后由张嘉生律师修改统稿。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首先要感谢上海市律师协会的大力支持和资助,在协会的支持和鼓励下,才使得我们物流研究会有了充分的底气和勇气。同时我们也得到许多朋友的大力协助,一些朋友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其他同行给予了许多的帮助,也正是有了他们所给予的宝贵意见和建议,才使本书得以顺利完成,因此,本书中也包含着他们的共同智慧结晶,在此一并感谢。

物流行业自我国改革开放以来才逐步发展壮大,但随着电子商务发展以及新技术、新设备的创新和开发脚步越来越快,尤其是上海自贸区的建立,依托金融、国际贸易的爆发性增长更预示着物流业将有一个飞跃式的进步。在这样的背景下,上海律协物流研究会期望对物流行业的继续蓬勃发展做些贡献。本书的出版,希望能够为当前物流企业提供一些法律风险防范方面的建议,也希望

本书能够对从事物流业法律研究的人们提供一些粗浅的参考,同时也能够对律师行业中有志加入该专业的年轻律师提供一些有益的借鉴。

物流行业的内容繁多,外延广大,法律关系复杂,涉及人们社会生活、生产的方方面面,但是有关该行业的法律法规远未完善。同时,必须承认,由于我们本身学识有限,在视角和观念上仍存在许多局限,业务实践与理论研究的底蕴也不深厚,故虽感集思广益,在繁忙的工作之余,查阅资料、文献,伏案苦读,奋笔疾书,历时两年终于成稿,然心中仍不免忐忑。本书的研究还是初步的、浅薄的,且书中的我们许多观点和意见,必然会存在某些谬误。而且随着现代物流行业的蓬勃发展和该行业法律法规的进一步完善,某些观点可能会过时,某些看法也可能会变得不适合,在此敬请各位专家学者、同仁和广大读者谅解,并不吝赐教,提出宝贵意见,以期本书再版时完善并使我们更好的发展前行。

上海律协现代物流业务研究委员会

张嘉生律师

2014年7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物流定义之理解	1
第二节 现代物流对法律制度的影响	3
第三节 物流业的责任制度问题	4
第二章 公路运输责任制度	8
第一节 公路运输责任制度的立法现状	8
第二节 公路货物运输责任制度解析	14
第三节 对我国公路运输赔偿责任限制制度的建议	25
第三章 铁路货物运输责任制度	27
第一节 铁路货物运输责任制度立法现状	27
第二节 铁路货物运输责任制度构成要素	30
第三节 铁路货物运输赔偿责任限制制度解析	39
第四节 对我国铁路货物运输赔偿责任限制制度的建议	42
第四章 水路货物运输责任制度	45
第一节 水路货物运输责任制度立法现状	45
第二节 水路货物运输责任制度构成要素	48
第三节 水路货物运输赔偿责任限制制度解析	60

第四节	对我国水路货物运输赔偿责任制度的建议	65
第五章	海上货物运输赔偿责任限制制度	69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赔偿责任限制的立法现状	69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赔偿责任制度构成要素	74
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赔偿责任限制制度解析	81
第四节	对我国海上货物运输赔偿责任限制制度的展望和建议	88
第六章	航空货物运输责任制度	90
第一节	航空货物运输责任制度立法现状	90
第二节	航空货物运输责任制度构成要素	94
第三节	航空货物运输责任限制制度解析	101
第四节	完善我国航空货物运输责任制度的建议	105
第七章	多式联运赔偿责任限制制度	107
第一节	多式联运赔偿责任限制立法现状	107
第二节	多式联运赔偿责任制度构成要素	109
第三节	多式联运赔偿责任限制制度解析	112
第四节	完善我国多式联运经营人责任制度的建议	117
第八章	快递责任制度	120
第一节	快递责任制度立法现状	120
第二节	快递责任制度构成要素	125
第三节	快递赔偿责任限制制度解析	127
第四节	对我国快递赔偿责任制度建设的建议	141
第九章	仓储经营人责任制度	146
第一节	仓储经营人责任制度立法现状	146
第二节	仓储经营人责任制度构成要素	147
第三节	对我国仓储经营人责任制度完善的建议	158
第十章	港口经营人责任制度	161
第一节	港口经营人责任制度立法现状	161

第二节 港口经营人法律地位与责任基础	169
第三节 港口经营人责任限制制度解析	175
第四节 对我国港口经营人赔偿责任限制制度的建议	184
第十一章 货运代理责任制度	186
第一节 货运代理责任制度立法现状	187
第二节 货运代理责任制度构成要素	189
第三节 货运代理责任制度解析	207
第四节 对我国货运代理责任制度设立的建议	215
第十二章 物流责任制度统一化的思考	218
第一节 建立物流经营人责任制度的必要性	218
第二节 物流责任制度统一化的解决方案	220
第三节 物流责任制度统一化的建构思考	221
参考文献	237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物流定义之理解

近年来,由于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及应用,地区间、国际间贸易市场更加开放,加之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后,已逐渐融入全球贸易自由化与区域经济整合的体制之中,相关产业也已面临着全球化竞争的严峻环境。企业不再将国家视为个别独立的区域,而是将全球视为统一市场,在不同的国家或地区进行研发、设计、采购或生产,并将产品营销至全球,以企业为主体的全球运营管理模式已悄然成型。由于国际分工关系,国际化的企业纷纷在不同的国家依照比较利益原则生产不同的零组配件,再汇集至某一国家的物流配送中心内从事组装工作,最终产品再输往他国或国内其他地区进行销售。这种模式,整合了物流、商流、信息流、资金流,从而创造了全球运筹环境。

由于全球化经营模式的发展,使得国与国之间、地区与地区之间的贸易中,在货物的实体移动上,除了常见的内陆运输段外,往往还需要依赖海运或空运予以连结,从而构成一条国际物流供应链。处于该供应链的成员有采购商、供应商、陆路承运人、铁路承运人、水路承运人、海路承运人、航空承运人、货运代理、场站港口经营人、报关报检公司等,他们共同分工与合作,从而达到国与国、地区与地区之间货物快速流通的目的。然而对于“物流”的定义,由于专家学者、从业者、管理者和不同行业协会、团体等的实践环境、研究视角、学科背景和学术偏好的不同,对“物流”的定义都有各不相同的提法。事实上,随着实践的发展和认识的深入,某些学者和组织也会对其所下的物流定义进行修订和改进。考察下来,我们认为以下关于物流的定义比较权威,也获得了大部分学者、从业者、管理者的认同。

我国国家标准《物流术语》中对物流的定义为:“物流是物品从供应地到接收地的实体流动过程,根据实际需要,将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基本功能实施有机的结合。”

日本综合研究所编著的《物流手册》中将物流定义为:“物流是物资资料从供给者向需求者的物理性移动,是创造时间、场所价值的经济活动。从物流的范畴来看,包括包装、装卸、保管、库存管理、流通加工、运输、配送等各种

活动。”

英国管理协会(BIM)物流管理中心(Center for Physical Distribution Management)认为物流是:“企业内部广泛的活动范围,它涉及货物和原材料从生产地到顾客的内向和外向的有效移动。物流管理的目标就是实现这种物流活动的最大有效性。”

欧洲物流协会(European Logistics Association, ELA)认为:“物流是在一个系统内对人员及商品的运输、安排及与此相关的支持活动的计划、执行与控制,以达到特定的目的。”

美国物流管理协会(Council of Logistics Management, CLM)1985年将物流定义为:“物流是对货物、服务及相关信息从起源地到消费地的有效率、有效益的流动和储存进行计划、执行和控制,以满足顾客要求的过程。该过程包括进入、去向、内部和外部的移动,以及以环境保护为目的的物料回收。”而到1998年,美国物流管理协会重新把物流定义为:“物流是以满足客户要求为目的,对货物、服务和相关信息在产出地和消费者之间实现高效率低成本的正向和反向的流动和储存所进行的计划、执行和控制的过程。”

虽然,前述各国对物流的定义各不相同,但针对上述定义进行仔细分析,发现它们的所蕴含的内容是基本相同的,主要包括了以下方面:

物流业务的主体包含了物流经营人和顾客(客户)。

物流的主要活动是解决货物和物品的物理性位移活动及与位移有关的系列活动或服务,其环节包括采购、包装、装卸、仓储、流通加工、运输、配送、信息处理等。

物流空间包括从供应地到接受地。

物流活动的目的考虑,主要是高效率 and 低成本。

随着现代物流活动、技术以及管理学思想的发展,物流已经演化到供应链的概念和思想。供应链是围绕核心企业,通过对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的控制,从采购原材料开始,制成中间产品以及最终产品,最后由销售网络把产品送到消费者手中的将供应商、制造商、分销商、零售商,直到最终用户连成一个整体的功能网链结构。供应链思想把整个物流系统从采购开始经过生产运输、仓储、配送到达用户的整个过程看作一条环环相扣的“链”。从供应链角度看,供应链是一种由企业的供应商的供应商和它的客户的客户把货物、服务、资金、人才、信息等系统连接起来的网络,它解决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问题,站在这个视角而言,物流只是发生在供应链当中一个问题。

综合各家之说,我们可将“物流”简单归纳为:物流系指货物自甲方流通到

乙方的活动。从广义的角度来看,是货物经供应方由运输、仓储或加工制造后,流通至需求方的一系列相关活动所串联的行为,其中运输与仓储作业为物流活动的核心,加工制造、配送与信息流通可谓物流活动的附加活动。因此物流应包括道路运输、水路运输、铁路运输、海上运输、航空运输、多式联运、货运代理、报关报检、港口经营作业、航空货物场站作业及物流中心内的作业等业务。

第二节 现代物流对法律制度的影响

“物流产业的兴起不仅仅是传统运输企业的服务延伸,更重要的是对运输行业的服务内容、服务理念、管理模式及其与之相关的法律都将带来巨大的冲击和挑战,是对传统运输行业的一场革命。”^①因此,现代物流业务的发展不可避免地对现行与现代物流业务相关的法律制度造成了很大的影响。

一、物流业务的创新性对法律条块化的影响

虽然现代物流业务发展越来越成熟,但由于物流业务具有的创新性、实践性、个性化、系统性特点和法律的概念性、类型化、条块化、普遍性、保守性特点之间存在的必然差异,同时,法律的成熟又总是滞后的。到目前为止,各国法律界尚未对现代物流所体现的法律特性能有较好的把握,也就不敢贸然制定关于现代物流服务的专门国内法律体系和国际公约,更缺乏对物流经营人的责任制度的规定,如责任主体的识别、责任的归责原则、责任期间、责任范围、责任豁免和责任限制等内容。当然,没有专门的针对性立法并不表示对现代物流业务就没有法律规定。当前,对物流业务的包装、装卸搬运、运输、仓储、流通加工、配送、物流信息管理等环节也存在部门性的法律规定,特别对于运输环节,法律规范还非常丰富,只是随着物流业务系统化的发展,现有的一些法律概念、法律规范已经不能解释现代物流服务的概念和业务,原有的条块化的法律规定因现代物流的发展而暴露出了不少问题,亟待解决。

二、物流系统化特点对法律类型化的影响

在提供物流服务时,物流经营人的业务范围通常会涉及包装、装卸搬运、运输、仓储、流通加工、配送、物流信息管理等多个领域,但现行法律制度对于物流的各业务领域归类于不同的法律规定,制定了不同的法律规定,如运输领域的公路、铁路、海运、水运、航空运输各有其法律规定、仓储有仓储合同规定、流通加工有承揽合同规定等。现行法律要处理一项物流业务的法律纠纷,首先要解

^① 杨运涛、丁丁等译著:《国际货运代理法律指南》,人民交通出版社2002年版,第245页。

决的问题是该物流业务到底属于哪个类型,而归类的不同有可能会导导致物流经营人的归责原则、责任范围、责任期间、责任限制不同,从而造成在不同的时间和空间情况下,同样的事实却最终可能承担的责任不同。

第三节 物流业的责任制度问题

物流作业呈多样化形态,包括门到门的全程运输相关作业,以及货物之储存、拣取、分类、包装及流通加工等相关事项之处理。但在整个作业过程中,物流业经营者基于成本及效益的考虑,部分实体作业过程可自行经营,也可委托他方经营。物流业者因与客户间的合同关系不同,因此所承担之责任亦不同。然而,目前我国并没有一个完整规范物流业者责任的法规,而系散见于各个独立的国内法规内。

就物流业者的实务经营而言,由于其营运过程至少涵盖运输、仓储及配送作业,故可能发生所运输保管的货物毁损、灭失或迟延,以致产生损害赔偿责任的问题。但正如上所述,我国并无“物流业”的专门法律制度,故若物流过程中发生货物毁损、灭失或迟延,则须先判断货损是发生于哪一个物流作业过程中,再根据该物流作业流程的所适用的具体法律规定来决定物流经营者的责任与赔偿金额。基于这种情况,物流不但于实务上发生货损赔偿时责任认定复杂,更可能造成同样的业务过程因不同的运输形态或不同的营运区域,而有不同的责任制度等混乱现象。总结而言,我国目前物流业责任制度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我国目前缺乏针对物流业的整体定位及责任体制规定

物流业于现阶段无法定位为一种行业,因此对于物流业之定义仍是众说纷纭。就物流实务作业来看,国际物流应包括海上运输、航空运输、多式联运、货运代理、报关报检、港口经营作业、航空货物场站之作业及国际物流中心内的作业等业务。因此国际物流乃多种物流作业的整合,各种具体作业面各有不同的法律规范。因其法律责任关系的复杂性,实务过程中发生货损时,因责任体制缺乏专门法的规定,时常造成纠纷。

二、物流业的作业内容涉及多种合同性质

物流业包括传统的运输和仓储业及物流中心,传统的仓储作业内容主要为储存、保管与分拣,而物流中心的作业则除传统仓储作业外,还包括采购作业、加工处理、订单处理、报关作业、配送作业等,因此可知,两者所应负之责任当然有所差异。然而物流中心与顾客间所订的合同,也并不是包括所有的作业项